

##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455,712.2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119,428.03 元。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536,425,728.4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0.00 元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-492,306,300.42 元。

尽管公司 2022 年度盈利，但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